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股东罗培栋、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联合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罗培栋	否	450 万股	2017 年 3 月 7 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10.86%	个人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股数	质押解除日	解除质押股数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6 年 10 月 27 日	372 万股	2017 年 1 月 25 日	372 万股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7.13%

罗培栋	2015年8月 27日	1280万股	2017年3月7 日	1280万股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	30.89%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培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1,441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5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6%；新亚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6,511,6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2%，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。

四、 股东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罗培栋、宁波新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由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）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业绩补偿承诺：承诺利润补偿期间（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）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（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，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）分别不低于5,000万元、6,500万元及8,450万元。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，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。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,666.65万元和6,551.75万元，达到业绩承诺。东旭成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,850.95万元和7,468.90万元，达到业绩承诺。东旭成2016年1-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,605.56万元和7,548.93万元，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。利润补偿期间（即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）的承诺利润总和为19950万元，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2123.16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

益后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9.58万元，已超出上述三年的承诺利润总和。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公布东旭成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并确认是否达到业绩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